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單禁沒字第8號

聲請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告 游騰山

上列聲請人因被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聲請宣告沒收違禁物（113年度執聲沒字第19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扣案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壹包（驗餘淨重0點三六二八公克，含包裝袋壹只）沒收銷燬之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扣案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包（驗餘淨重0.3628公克），係屬違禁物，爰依刑法第40條第2項、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，聲請裁定沒收銷燬等語。

二、按查獲之第一、二級毒品及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、二級毒品之器具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均沒收銷燬之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又違禁物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沒收之；違禁物或專科沒收之物得單獨宣告沒收，刑法第38條第1項、第40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被告游騰山前因犯施用第二級毒品案件，經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1年度毒偵字第2220號為附命戒癮治療之緩起訴處分，嗣檢察官職權送請再議，經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長於111年6月14日以111年度上職議字第5634號處分書駁回再議確定，緩起訴期間1年6月，自111年6月14日至112年12月13日止，且期滿未經撤銷等情，有上開緩起訴處分書、駁回再議處分書、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緩起訴處分命令通知書、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憑。被告於該案件中為警查扣之白色透明晶體1包（淨重0.3630公克，驗餘淨重0.3628公克），經鑑定結果含有第二級毒品甲

01 基安非他命成分等情，有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航空醫務中心11
02 0年11月29日航藥鑑字第0000000號毒品鑑定書（見臺灣臺北
03 地方檢察署110年度毒偵字第3980號卷宗第119頁）附卷可
04 憑，核屬違禁物，應依前述規定沒收銷燬之。又盛裝上開毒
05 品之包裝袋1只，無論以何種方式析離，均會有微量毒品殘
06 留其內，是該包裝袋亦應視為毒品之一部分，併依上開規
07 定，沒收銷燬之。至於鑑定時取樣部分，已因檢驗後耗盡不
08 存在，該部分毋庸再為沒收銷燬之諭知。揆諸前揭說明，本
09 案聲請核屬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10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
11 第1項前段，刑法第40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 日
13 刑事第十九庭 法 官 王國耀

14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5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敘明抗告理由，向本院提
16 出抗告狀。

17 書記官 周品綾

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 日